清史稿/卷4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六十三 ◄

卷四百六十四
卷第四百六十四、列傳第二百五十一

► 卷四百六十五

李端棻 徐致靖〈子仁鑄〉 陳寶箴 黃遵憲 曾紀鋆 楊深秀 楊銳 劉光第 譚嗣同 唐才常 林旭 康廣仁

李端棻

李端棻，字苾園，貴州貴筑人。同治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為大學士倭仁、尚書羅敦衍所器。十年，出督雲南學政。值回寇亂後，荒服道亙，前使者試未遍，端棻始一一按臨，文化漸振。光緒五年，轉御史，以叔父朝儀官京尹，迴避，改故官。累擢內閣學士。十八年，遷刑部侍郎。越六年，調倉場。前後迭司文柄，四為鄉試考官，一為會試副總裁，喜獎拔士類。典試廣東，賞梁啟超才，以從妹妻之，自是頗納啟超議，娓娓道東西邦制度。

維時康有為上書請變法，兼及興學。二十二年，端棻遂疏請立京師大學，凡各省府、州、縣遍設學堂，分齋講習；並建藏書樓、儀器院、譯書局，廣立報館，選派遊歷生。二十四年，密薦康有為及譚嗣同堪大用。又以各衙門則例，語涉紛歧，疏請刪訂，上尤善之，詔趣各長官定限期革前敝。擢禮部尚書。未幾，有為等敗，端棻自疏檢舉，詔褫職，戍新疆。中道遘疾，留甘州。二十七年，赦歸，主講貴州經世學堂。三十三年，卒。宣統元年，從雲南、貴州京朝官請，復官。

徐致靖〈子仁鑄〉

徐致靖，字子靜，江蘇宜興人，寄籍宛平。光緒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侍讀學士。父憂服闋，二十三年，起故官。致靖嘗憂外患日迫，思所以為獻納計。

子仁鑄，時以編修督湘學，倡新學，書告致靖舉康有為。致靖遂上言：「國是未定，請申乾斷示從違。」藉以覘上意。未幾，詔果求通才，於是致靖奏有為堪大用，並及梁啟超、黃遵憲等。又連上書請廢製藝，改試策論，省冗官，酌置散卿。復以邊患棘，宜練重兵，力荐袁世凱主軍事。上皆然其言，敕依行。罷斥禮部尚書許應騤等阻遏言路，遂命致靖權右侍郎。二十四年八月，太后復出訓政，參預新政諸臣皆獲罪。致靖褫職坐系，尋定永遠監禁，仁鑄亦罷官。庚子，聯軍陷京師，致靖始出獄待罪，詔赦免。卒，年七十五。

陳寶箴

陳寶箴，字右銘，江西義寧人。少負志節，詩文皆有法度，為曾國藩所器。以舉人隨父偉琳治鄉團，禦粵寇。已而走湖南，參易佩紳戎幕，軍來鳳、龍山間。石達開來犯，軍飢疲，走永順募糧，糧至不絕，守益堅，寇稍稍引去。寶箴之江西，為席寶田畫策殲寇洪福瑱，事寧，敘知府，超授河北道。創致用精舍，遴選三州學子，延名師教之。遷浙江按察使，坐事免。湖南巡撫王文韶薦其才，光緒十六年，召入都，除湖北按察使，署布政使。二十年，擢直隸布政使，入對，時中東戰亟，見上形容憂悴，請日讀聖祖御纂周易，以期變不失常。他所陳奏語甚多，並稱旨。上以為忠，命治糈台，專摺奏事。馬關和約成，泣曰：「殆不國矣！」

明年，以榮祿薦，擢湖南巡撫。撫幕有任驎者，植黨私利，至即重治之。直隸布政使王廉為關說，據以上聞，廉獲譴。覆按史念祖被劾事，盡暴其任用非人狀，念祖遂褫職。繇是有伉直聲。湘俗故閽僿，寶箴思以一隅致富強，為東南倡，先後設電信，置小輪，建製造槍彈廠，又立保衛局、南學會、時務學堂。延梁啟超主湘學，湘俗大變。又疏請釐正學術及練兵、籌款諸大端，上皆嘉納，敕令持定見，毋為浮言動，並特旨褒勵之。是時張之洞負盛名，司道咸屏息以伺。寶箴初綰鄂藩，遇事不合，獨與爭無私撓，之洞雖不懌，無如何也。久之，兩人深相結，凡條上新政皆聯銜，而鄂撫譚繼洵反不與。

會康有為言事數見效。寶箴素慕曾、胡薦士，因上言楊銳、劉光第、譚嗣同、林旭佐新政。上方詔求通變才，遽擢京卿，參新政，於是四人上書論時事無顧忌。寶箴又言四人

雖才，恐資望輕，視事過易，原得厚重大臣如之洞者領之。疏上而太后已出訓政，誅四京卿，罪及舉主，寶箴去官，其子主事三立亦革職，並毀湘學所著學約、界說、劄記、答問諸書。

初，寧鄉已革道員周漢，以張揭帖攻西教為總督所治。寶箴至，漢復刊帖傳布，寶箴令毀之，漢毆毀帖者，寶箴怒，下之獄。舊黨恨次骨，然喜新之士，亦以此翕然稱之。寶箴既去，諸所營構便於民者，雖效益已著，皆廢毀無一存雲。卒，年七十。

黃遵憲

黃遵憲，字公度，嘉應州人。以舉人入貲為道員。充使日參贊，著日本國誌上之朝。旋移舊金山總領事。美吏嘗藉口衛生，逮華僑滿獄。遵憲徑詣獄中，令從者度其容積，曰：「此處衛生顧右於僑居邪？」美吏謝，遽釋之。歷湖南長寶鹽法道，署按察使。時寶箴為巡撫，行新政，遵憲首倡民治於眾曰：「亦自治其身，自治其鄉而已。由一鄉推之一縣、一府、一省，以迄全國，可以成共和之郅治，臻大同之盛軌。」於是略仿西國巡警之制，設保衛局，凡與民利民瘼相麗，而為一方民力能舉者，悉屬之，領以民望，而官輔其不及焉。尋解職，奉出使日本之命，未行而黨禍起，遂罷歸。著有人境廬詩草等。

曾紀

曾紀，字懷清，喜塔臘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父慶昀，寧夏將軍。以任子為工部主事，累遷郎中，充軍機章京，轉御史。光緒九年，出為陝西督糧道。西、同各屬農民納糧例繳省倉，道塗艱遠，多弊竇，設法清釐之，民稱便。三輔士風樸僿，藝事苦窳，延長安柏景偉、咸陽劉光蕡主關中書院，督課實學，士論翕然。又設蠶桑局，聘織師教以煮湅織染法，歲出絲帛埒齊、豫。十三年，遷按察使。明年，母憂解職。服除，起故官，俄遷甘肅布政使。二十四年，調直隸，迴避，留本任。擢湖北巡撫，慨然曰：「時艱至此，猶可拘成法不變耶？」於是假陝甘總督印上陳補官、掣籤、度支、訟獄四事，宜變通成例，厚植國本。侍讀學士貽穀、光祿寺少卿張仲炘彈其亂政，詔褫職。始，曾紀官京朝，家綦貧，僦居陋室。及任外台，孜孜民事，不顧問有無。既閒廢，出入皆徒步，陝民恆歲醵金濟之。後益困，至敝衣鬻卜都市。未幾，卒。宣統改元，總督端方為奏復原官。

楊深秀

楊深秀，字儀村，本名毓秀，山西聞喜人。少穎敏，諳中西算術。同治初，以舉人入貲為刑部員外郎。假歸，值晉大饑，閻敬銘銜命籌賑，深秀條上改革差徭法，困少蘇。光緒十五年，成進士，就本官遷郎中，轉御史。嘗言：「時勢危迫，不革舊無以圖新，不變法無以圖存。」

二十四年，俄人脅割旅順、大連灣。深秀力請聯英、日拒之，詞甚切直。時朝廷銳意行新政，而大臣恆多異議。深秀乃與徐致靖先後疏請定國是，又以取士之法未善，請參酌宋、元、明舊制，釐正文體，下其議於禮部，尚書許應騤心非之，未奏也。會議經濟特科務減額，於是深秀合宋伯魯彈其阻撓。上令應騤自陳，奏上，劾康有為　　夤緣要津，請罷斥，詞連深秀，上不之詰也。御史文悌劾深秀傳布有為所立保國會，並暴有為交通內外狀，德宗責以代人報復，反獲咎。深秀益感奮，連上書請設譯書局，派王公遊歷各國，並定遊學日本章程，皆報可。又請試庶官，日番二十人，料簡貞實，而汰其庸愚罷老不諳時務者，繇是廷臣益側目。湖南巡撫陳寶箴圖治甚急，中蜚語，深秀為剖辨之，上以特旨褒寶箴，寶箴乃得行其志。

八月，政變，舉朝惴惴，懼大誅至，獨深秀抗疏請太后歸政。方疏未上時，其子黻田苦口諫止，深秀厲聲叱之退。俄被逮，論棄市。

深秀性鯁直，嘗面折人過，以此叢忌。官臺諫十閱月，封事二十餘上，稿不具存，惟獄中詩三章流傳於世。著有虛聲堂稿、聞喜縣新志。

楊銳

楊銳，字叔嶠，四川綿竹人。少俊慧，督學張之洞奇其才，招入幕。肄業尊經書院，年最少，嘗冠其曹。優貢朝考得知縣。之洞督兩廣，從赴粵。光緒十一年，舉順天鄉試，考取內閣中書。

二十四年，之洞薦應經濟特科。又以陳寶箴薦，與劉光第、譚嗣同、林旭並加四品卿，充軍機章京，參新政。召見，銳面陳興學、練兵為救亡策，稱旨。七月，禮部主事王照上封事，尚書許應騤等格不奏。上聞，震怒，盡褫尚書侍郎六人革職，朝臣皆不自安。上手詔密諭銳云：「近日朕仰觀聖母意旨，不欲退此老耄昏庸大臣而進英勇通達之人，亦不欲將法盡變。朕豈不知中國積弱不振，非力行新政不可？然此時不惟朕權力所不及，若強行之，朕位且不能保。爾與劉光弟、譚嗣同、林旭等詳悉籌議，必如何而後能進用

英達，使新政及時舉行，又不致少拂聖意，即具奏，候朕審擇，不勝焦慮之至！」銳復奏言：「太后親挈大位授之皇上，皇上宜以孝先天下，遇事將順。變法宜有次第，進退大臣不宜太驟。」上是之。

已而太后再訓政，諸言新政者皆予重誅。銳既下獄，自揣實無罪，謂即訊不難白，次日，遽詔與光第等同棄市。宣統改元，銳子慶昶繳手詔於都察院，請代奏，始傳於世。

劉光第

劉光第，字裴村，四川富順人。光緒九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治事精嚴，因讞獄忤長官　　，遂退而閉戶勤學，絕跡不詣署。家素貧，而性廉介，非舊交，雖禮饋弗受。獨與楊銳善。通周官、禮及大小戴禮記。其應召也，亦以陳寶箴薦，然非其素志，將具疏辭，川人官京朝者力勸之。一日，召見，力陳時危民困，外患日迫，亟宜虛懷圖治，上稱善。惟時言路宏啟，臣民奏事日數百計，光第竟日批答，簽識可否，以待上裁。退語所親曰：「吾終不任此，行當亟假歸矣！」未一月而禍作，光第自投獄。臨刑，協辦大學士剛毅監斬，光第詫曰：「未訊而誅，何哉？」令跪聽旨，光第不可，曰：「祖制，雖盜賊，臨刑呼冤，當復訊。吾輩縱不足惜，如國體何！」剛毅默不應，再詢之，曰：「吾奉命監刑耳，他何知　　？」獄卒強之跪，光第崛立自如。楊銳呼曰：「裴村，跪！跪！遵旨而已。」乃跪就戮。著有介白堂詩文集。

譚嗣同〈唐才常〉

譚嗣同，字復生，湖南瀏陽人。父繼洵，湖北巡撫。嗣同少倜儻有大志，文為奇肆。其學以日新為主，視倫常舊說若無足措意者。繼洵素謹飭，以是頗見惡。嗣同乃遊新疆劉錦棠幕，以同知入貲為知府，銓江蘇。陳寶箴撫湖南，嗣同還鄉佐新政。梁啟超倡辦南學會，嗣同為之長。屆會期，集者恆數百人，聞嗣同慷慨論時事，多感動。

光緒二十四年，召入都，奏對稱旨，擢四品卿、軍機章京。四人雖同被命，每召對，嗣同建議獨多。上欲開懋勤殿，設顧問官，令嗣同擬旨，必載明前朝故事，將親詣頤和園請命太后。嗣同退謂人曰：「今乃知上絕無權也！」時榮祿督畿輔，袁世凱以監司練兵天津。詔擢世凱侍郎，召入覲。嗣同嘗夜詣世凱有所議。明日，世凱返天津。越晨，太后自頤和園還宮，收政權。啟超避匿日本使館，嗣同往見之，勸嗣同東遊。嗣同曰：「不有行者，無以圖將來；不有死者，無以酬聖主。」卒不去。未幾，斬於市。著有仁學

及莽蒼蒼齋詩集等。

唐才常，字佛塵。少與嗣同齊名，稱「瀏陽二生」，兩湖學堂高材生也。聞嗣同死，憂憤，屢有所謀，每言及德宗，常泣下。二十六年，兩宮出狩，才常陰結富有會謀舉事，號勤王，將攻武、漢。被獲，慷慨言無所隱，請就死，遂殺之。

林旭

林旭，字暾谷，福建侯官人。年十九，舉本省鄉試第一。後試禮部，值中日構釁，糾同試者上書論時事，不報。入貲為內閣中書。時康有為倡言變法，先於京師立粵學會，以振厲士氣，而蜀學、浙學、陝學、閩學諸會繼之。旭為閩學會領袖，又充保國會會員。榮祿先為福州將軍，雅好閩士，及至天津，延旭入幕。俄以奏保人才召見，操土語，上不盡解。退繕摺，上稱善，遂命與譚嗣同等同參機務，詔諭多旭起草。及變起，同戮於市，年二十有四。著有晚翠軒詩集。妻沈葆楨孫女，聞變，仰藥不死，以毀卒。

康廣仁

康廣仁，名有溥，以字行，有為弟。少從兄學。有為上書請改革，廣仁謂當先變科舉，庶人才可出。其後罷鄉會試、製藝，而歲科試未變，廣仁激勵言官抗疏論之，得旨俞允。於是廣仁語有為：「今科舉既廢，宜且南歸興學專教育，俟養成多數有用才，數年後乃可云改革也。」有為不忍去。及初聞變，廣仁復趣有為歸。有為走，廣仁被逮。在獄言笑自若，臨刑猶言曰：「中國自強之機在此矣！」

【論曰】

論曰：戊戌變法，德宗發憤圖強，用端棻等言，召用新進。百日維新，中外震仰，黨爭遽起，激成政變。銳、光第、嗣同、旭及深秀、廣仁同日被禍，世稱「六君子」，皆悲其志。內爭不已，牽及外交。其後遂釀庚子排外之亂，終致危亡。此亦清代興衰一大關鍵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